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瀍政公开-2026-6



采购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970669
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808788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相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 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 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 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 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 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1月20日

招标人：（盖章） 2026年1月20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到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 “一.”、“二.”……,

二级为 “(一)”、“(二)”……,

三级为 “1.”、“2.”……,

四级为 “(1)”、“(2)”……,

五级为 “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 “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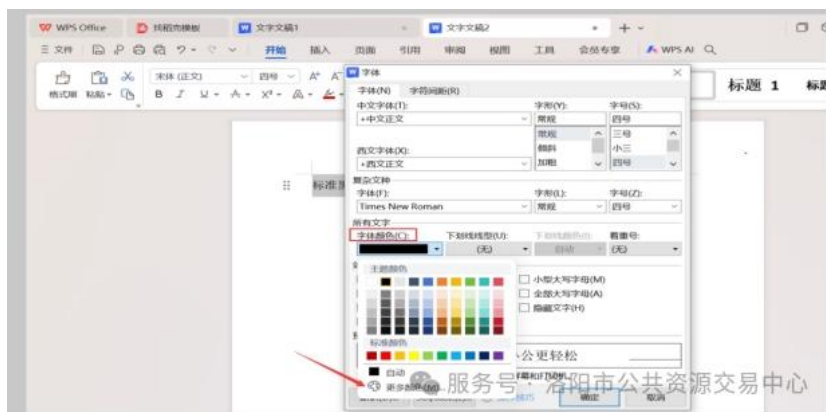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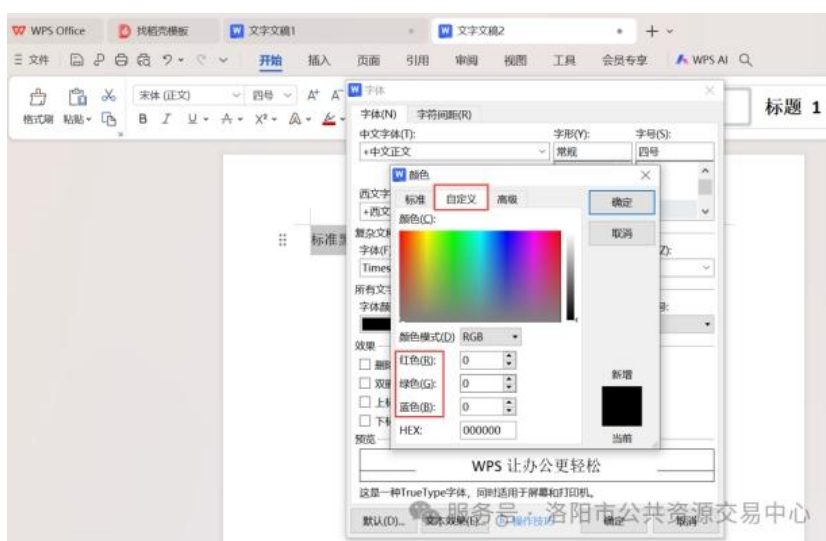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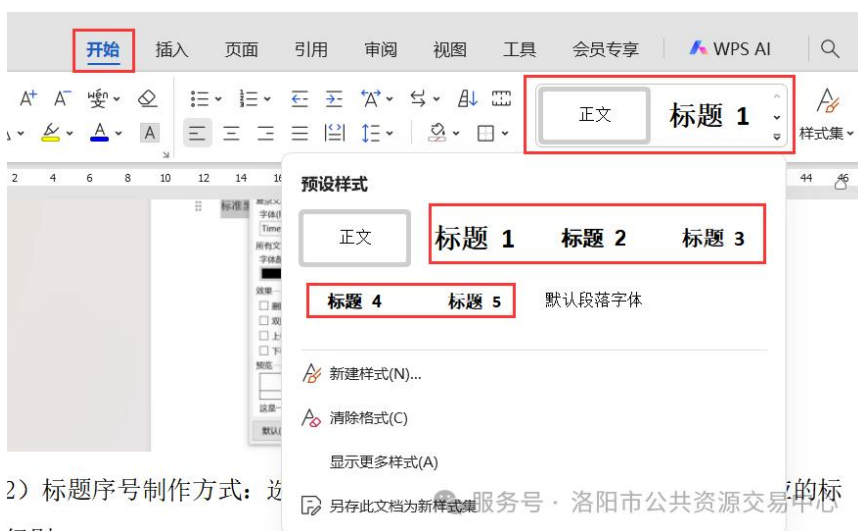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 选中”字体颜色“, 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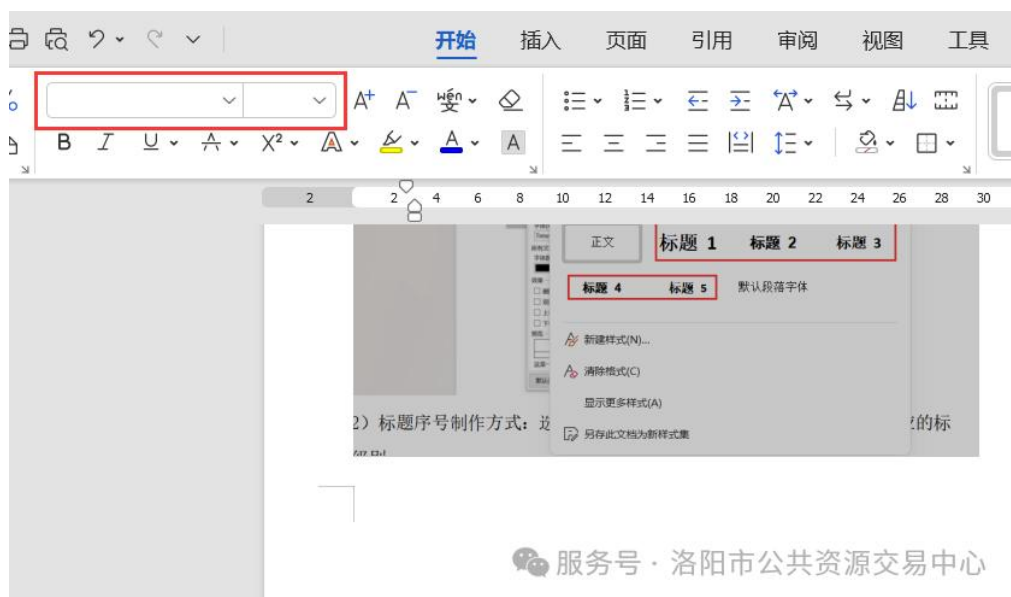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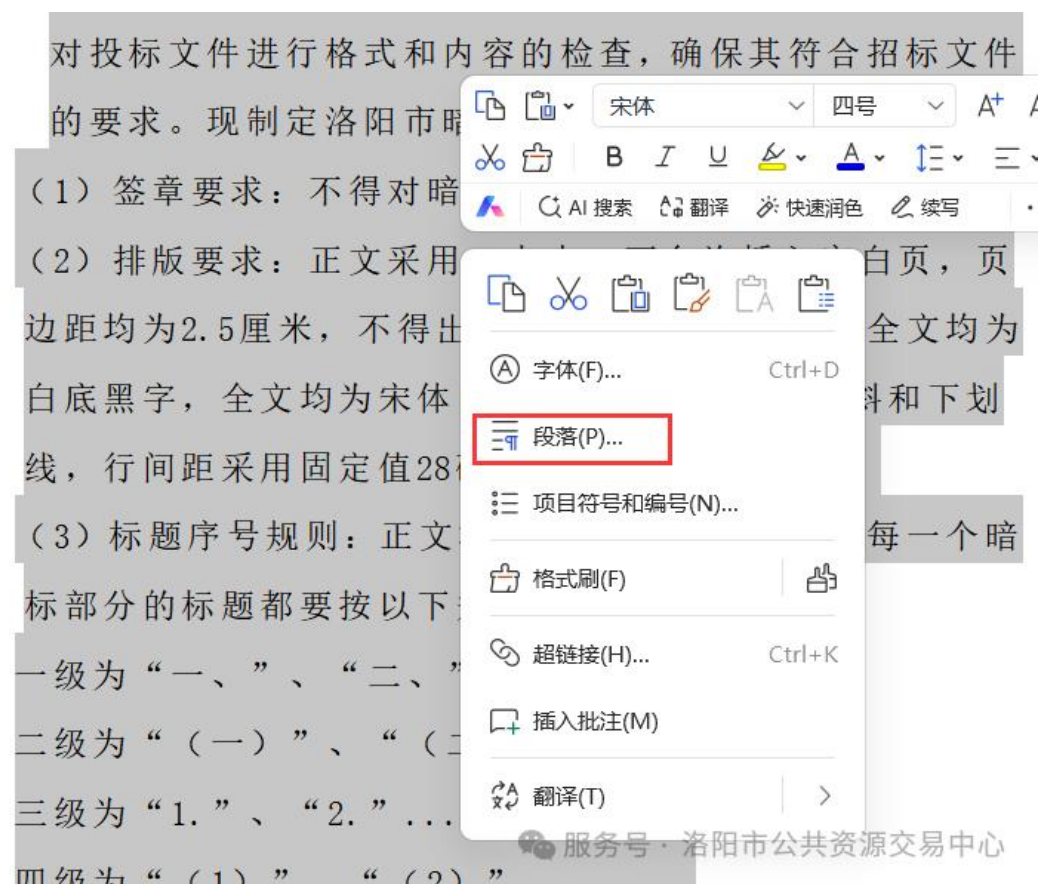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中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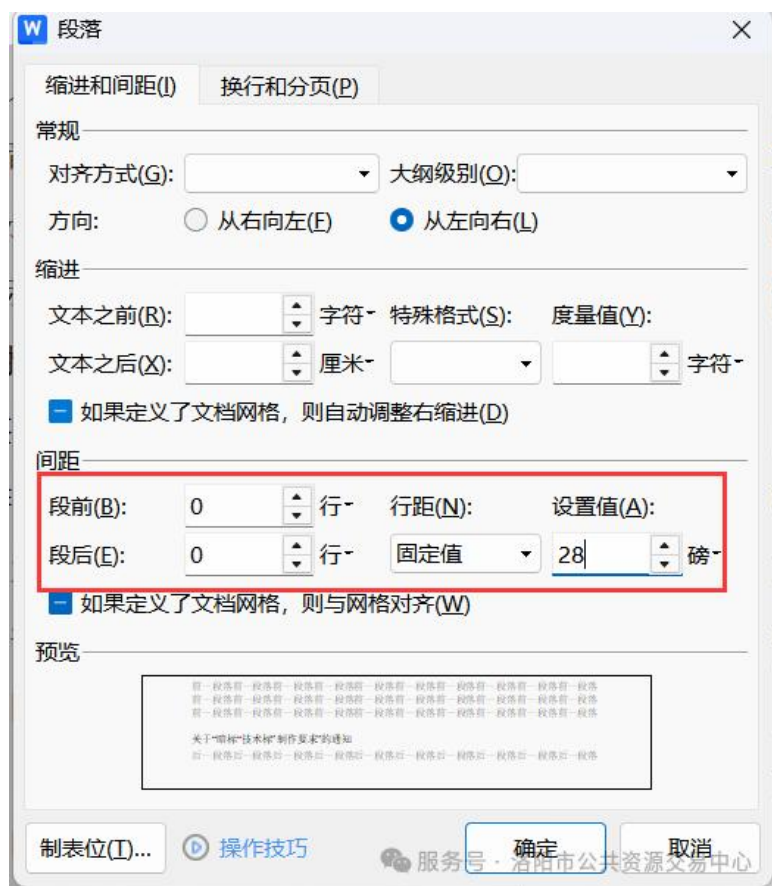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

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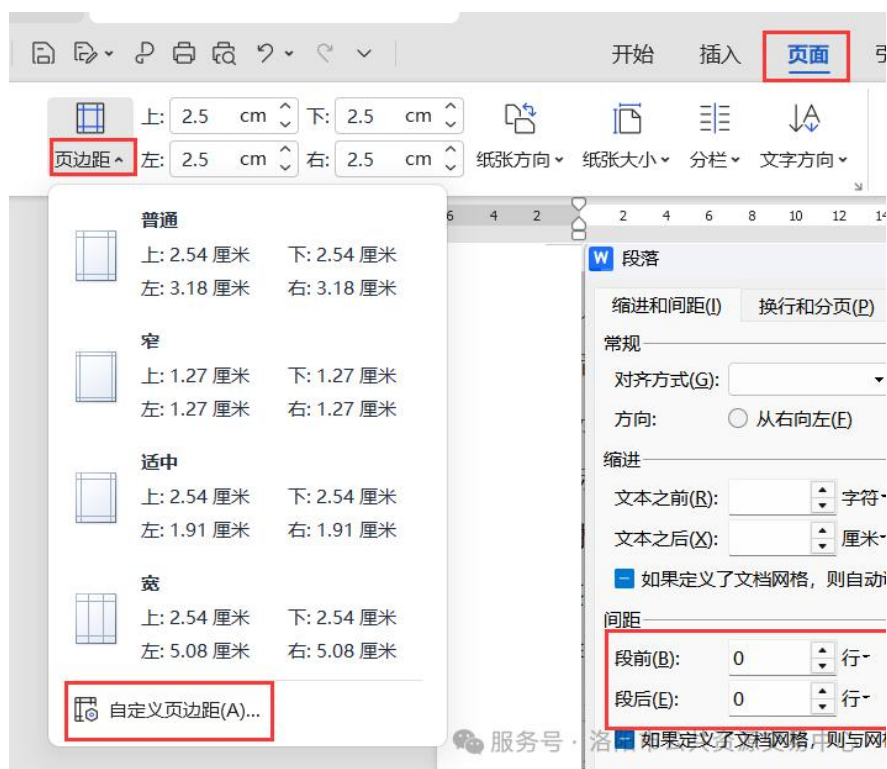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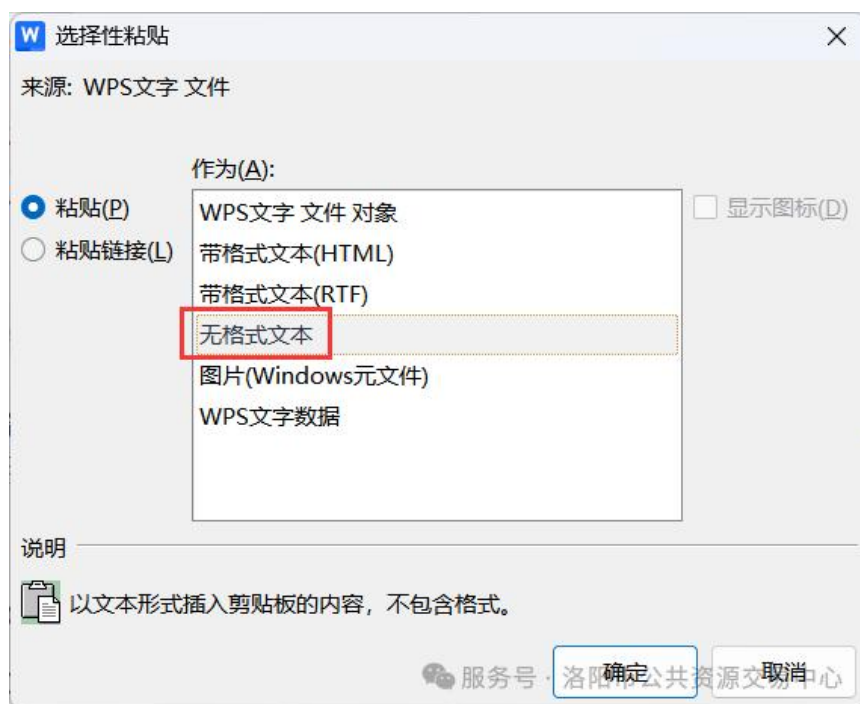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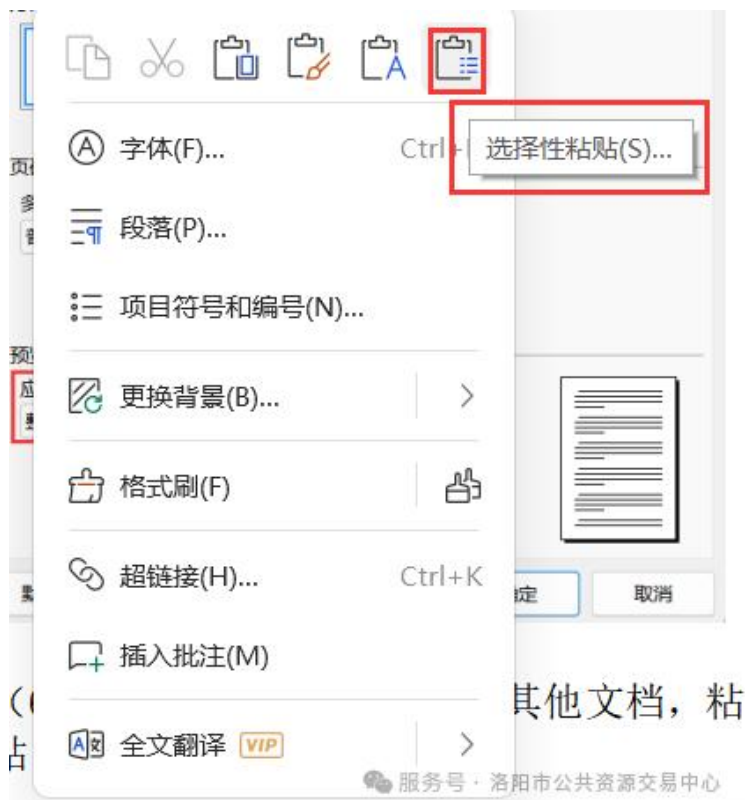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

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

到投标单位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瀍政公开-2026-6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110400.00 元
- 最高限价 3110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瀍河政采招标(2026)0003号-1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3110400.00	3110400.00	是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110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编号: 瀍河政采招标(2026)0003 号

5.2 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包含区机关大院(含消防监控室)、区纪委办公楼、区行政服务大厅、瀍河区第一职专等区域。主要负责各区域24小时门卫值守、人员及车辆出入登记管理、日常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查、视频监控系统值守、院内交通秩序维护、会议活动安保保障、信访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一续签, 不超过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为外省企业的, 须承诺在中标后, 项目进场前在洛阳市公安局备案合格。(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6、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09月23日至2029年09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jy.lygov.cn)

3.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10月1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jy.lygov.cn)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 由中标单位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督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963990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970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北楼二楼东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80878807; 0371-8661069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80878807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洛阳市瀍可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洛阳市瀍可回族区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9706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北楼二楼东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808788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瀍可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瀍政公开-2026-6
1.1.7	招标编号	瀍可政采招标(2026)0003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正规发票; 区财政审核合格后, 以次月付上月的费用(即先服务后付费)。
1.3.1	服务期	三年。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及中标单位服务质量等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乙方续签合同, 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具体内容以双方续签的书面合同为准。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及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尺寸和清晰度须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清晰完整。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评审专家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其他: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3110400.00 元（三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 服务期间必须的工资、社保、培训费、服装费、安保器材、通讯工具、加班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1	异常低价问题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65%，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4.2.1	资料要求的书面说明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投标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63990 2、本项目综合标暗标格式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具体暗标规则详见： 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4、其他相关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 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 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异常低价审查

6.4.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资料要求

6.4.2.1 资料要求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审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4 评审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记录及归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

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共一个包。

2、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包含区机关大院（含消防监控室）、区纪委办公楼、区行政服务大厅、瀍河区第一职专等区域。主要负责各区域 24 小时门卫值守、人员及车辆出入登记管理、日常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查、视频监控系统值守、院内交通秩序维护、会议活动安保保障、信访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本次服务内容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包含区机关大院（含消防监控室）、区纪委办公楼、区行政服务大厅、瀍河区第一职专等区域。服务内容：各区域 24 小时门卫值守、人员及车辆出入登记管理、日常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查、视频监控系统值守、院内交通秩序维护、会议活动安保保障、信访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工作人员（年龄 55 岁以下），按照采购人关于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3、工作职责

3.1 门岗

①门岗为形象岗，人数不得低于 3 人。要求身体健康、依法取得保安员证。

②认真学习反恐怖主义法，执行反恐部门的法律法规，维护管理单位内的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

③安保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符合政审条件后方可上岗并依据规定配备相应设备、设施方可开展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④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度，安保人员对进入所管辖区域城内的外来人员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a.对外来人员身份进行查验；

b.对所携带的物品(背包、提包、公文包)等，要经仪器检测后，再安全检查；

c.发现违禁物品和管制刀具、爆炸物等，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⑤每周组织安保人员开展反恐怖主义法规、学习教育，每月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每季度组织安保人员学习培训。

⑥安保人员在日常站岗、巡视、检查工作中，发现有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反恐机构汇报。

⑦当群众上访时，维持现场秩序，对群众做出正确的劝阻和引导，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⑧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安保工作。

3.2 保安岗位职责

①贯彻执行公安机关和上级部门制订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努力维护好辖区内的治安安全；

②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完成公司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③负责做好对辖区内的巡逻、值班工作，做好大宗物品出辖区的登记工作；

④负责做好机动车辆的管理工作；

⑤熟悉楼宇情况、以动态、巡查等方式预防、发现、制止各类事故如：打架斗殴、盗窃等事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⑥按规定着装，文明值勤，严格交接班手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⑦讲究文明、礼貌待人，耐心说服、遵守辖区各项管理规定；

⑧在执勤中不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在岗饮酒等，发现一次直接将该工作人员退回并由中标方及时更换人员，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

⑨保证所有队员都熟悉反恐法。

3.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①遵守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需配备消防监控室，人员不得低于 6 名，实行双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得少于 2 人。消防控制室人员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③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④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⑤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⑥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⑦熟练掌握公安部《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3.4 消防安全

①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②贯彻执行消防法规、规章制度、履行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

③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消防意识。

④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防止和消除火灾隐患。对暂难以消除的火灾隐患

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

⑤完善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保证完善和应有的使用效果。

⑥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定人、定点管理。

⑦建立防火安全值班、巡逻制度，值班、巡逻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责任心强，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⑧建立防火组织，制定灭火方案，定期组织灭火演习。发生火灾应立即报警，组织扑救、抢救人员、物资，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部门做好事故查处工作。

3.5 监控室值班：

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公共视频图像信息的值班监督、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进行，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90 天。当通过监控设备发现可疑事件、突发事件或治安事件时立即报告值班民警，采取应急措施或报告公安机关到场处置或确认。做好监控工作日志和值班记录。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和音像资料。处理及使用监控信息仅限于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之目的，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监控信息，所有监控信息及其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方所有。

3.6 反恐职责

①收集情报：反恐岗位的工作人员要对人员流向、重要人物到访、可疑人员等进行情报收集，活动组织者和安保机构要维护联系，及时掌握调整方案和应对突发情况。

②重点区域防范：反恐岗位要加强门岗、停车场、进出通道的安全防范，按照安全堵点开展安全检查，对可疑人员、车辆、物品等内容进行必要的检查、排查和调查，有效防范恐怖主义威胁的发生。

③预案演练：为了做好恐袭应急处置工作，反恐岗位要针对特殊情况，建立临时指挥中心，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及时、有效的处置效率。

④宣传教育：反恐岗位要加强反恐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防卫和自我保护能力，做好社会各界的反恐宣传教育工作。

3.7 机动巡逻

①按照指定路线和要求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停车秩序，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发生；②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③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单位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④确保巡逻区域安全秩序良好；⑤熟练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积极参加消防演习，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⑥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⑦配合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⑧24 小时不间断巡楼，每 2 小时一次；⑨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三、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采购人有权指派人员对中标单位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其服务质量提出异议。

2.采购人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予以更换。

3.因中标单位保安人员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4.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减保安人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根据要求增减相应保安人员。

5.采购人保证服务期间，对中标单位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中标单位有需要，可申请采购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采购人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6.中标单位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中标单位须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中标单位负责保安队员身体健康证明及年度体检，充分保证队员健康上岗。

8.投标单位安排的安保人员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证并且提供对应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若采购人有外派任务，中标单位不得指派服务地点安保人员。若采购人有紧急任务，中标单位应积极响应并参与。若临时任务采购人需 5 人以下的，中标单位不得向采购人索要任何费用，5 人以上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为便于对本项目安保队伍统筹管理，提升安保队伍工作成效，保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政府保安服务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特制定本细则。（一月一考核，中标单位若在一周内考核分数两次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合同）

一、仪容仪表(共 14 分)

1.按规定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志，保持服装整洁，装备佩戴规范整齐(4 分)

2.仪容大方，男士不蓄发，不留胡须，不染怪异发色(4 分)

3.注意个人卫生(2 分)

4.精神饱满，动作规范，姿态端正(2 分)

5.不袖手、背手或插手，不勾肩搭背(2 分)

二、服务态度(共 13 分)

- 1.对待来访人员主动、热情、耐心(3分)
- 2.说话礼貌和气,举止文明大方,服务周到细致(3分)
- 3.不准发生一起争吵、打架斗殴事件(5分)
- 4.上下班时间站好礼仪岗(2分)

三、业务技能(共12分)

- 1.登记有效证件快速、准确(2分)
- 2.能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2分)
- 3.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反恐、消防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3分)
- 4.善于发现各种事故隐患和苗头,有无水患火险等险情,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并及时正确地采取相应处置措施;(5分)

分)

四、工作纪律(共28分)

-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应该记录(5分)
- 2.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应做到详细询问,严格登记,并按规定放行或劝阻(5分)
- 3.值班期间不得吸烟、吃零食,不得看书报、玩游戏,工作期间严禁饮酒(5分)
- 4.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3分)
- 5.保守内部秘密(5分)
- 6.服从领导,听从指挥(5分)

五、工作要求(共18分)

- 1.安保巡防人员按设定路线每2小时在区内巡逻一次,并将巡逻情况进行登记,巡逻时要熟悉巡逻区域所有通道、重点要害部位,熟悉和掌握设施使用方法(5分)
- 2.门岗值班室应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在值班室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2分)
- 3.恪尽职守,加强防范,避免执勤区域内出现丢失、被盗等不法事件(3分)
- 4.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入区车辆有序停放,避免出现卡口拥堵、交通秩序混乱、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和闲杂人员无故逗留等情况(3分)

- 5.发现突发情况立即报告,应急处置人员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正确采取相应措施(5分)

六、严格登记并保存记录(共15分)

- 1.门岗:每天上岗集体签到记录、门岗交接班记录(3分)
- 2.车辆通行记录(3分)
- 3.人员通行记录(3分)
- 4.巡逻队:每天巡逻情况记录(2分)
- 5.特殊事件报告记录(2分)
- 6.隐患点排查记录(2分)

七、扣分办法

1.此考核细则,按周考核,以每日安保人员在岗人员数为基准,最终由检查人员按统计汇总评分;以周考核结果平均值作为月考核成绩。

2.违反本细则内容的,每发现1人次扣除本条内容相对应的分值。

3.以每月安保服务标准费用的2%-3%作为考核奖惩,月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当月考核结果为合格,按合同标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80分)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2%,低于80分,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3%。

第四章 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各银行产品介绍, 详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 方：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甲方)就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委托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本次服务内容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包含区机关大院(含消防监控室)、区纪委监委办公楼、区行政服务大厅、瀍河区第一职专等区域。服务内容:各区域 24 小时门卫值守、人员及车辆出入登记管理、日常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查、视频监控系统值守、院内交通秩序维护、会议活动安保保障、信访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工作人员(年龄 55 岁以下),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3、工作职责

3.1 门岗

- ①门岗为形象岗,人数不得低于 3 人。要求身体健康、依法取得保安员证。
- ②认真学习反恐怖主义法,执行反恐部门的法律法规,维护管理单位内的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
- ③安保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符合政审条件后方可上岗并依据规定配备相应设备、设施方可开展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④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度,安保人员对进入所管辖区城内的外来人员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 a.对外来人员身份进行查验;
- b.对所携带的物品(背包、提包、公文包)等,要经仪器检测后,再安全检查;
- c.发现违禁物品和管制刀具、爆炸物等,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⑤每周组织安保人员开展反恐怖主义法规、学习教育,每月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每季度组织安保人员学习培训。

⑥安保人员在日常站岗、巡视、检查工作中,发现有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反恐机构汇报。

⑦当群众上访时,维持现场秩序,对群众做出正确的劝阻和引导,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⑧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安保工作。

3.2 保安岗位职责

- ①贯彻执行公安机关和上级部门制订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努力维护好辖区内的治安安全;
- ②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完成公司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 ③负责做好对辖区内的巡逻、值班工作,做好大宗物品出辖区的登记工作;
- ④负责做好机动车辆的管理工作;
- ⑤熟悉楼宇情况、以动态、巡查等方式预防、发现、制止各类事故如:打架斗殴、盗窃等事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⑥按规定着装,文明值勤,严格交接班手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⑦讲究文明、礼貌待人,耐心说服、遵守辖区各项管理规定;

⑧在执勤中不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在岗饮酒等,发现一次直接将该工作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及时更换人员,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2000 元;

⑨保证所有队员都熟悉反恐法。

3.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①遵守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乙方需配备消防监控室,人员不得低于 6 名,实行双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得少于 2 人。消防控制室人员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③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④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⑤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⑥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⑦熟练掌握公安部《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3.4 消防安全

①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②贯彻执行消防法规、规章制度、履行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

③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消防意识。

④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防止和消除火灾隐患。对暂难以消除的火灾隐患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

⑤完善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保证完善和应有的使用效果。

⑥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定人、定点管理。

⑦建立防火安全值班、巡逻制度,值班、巡逻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责任心强,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⑧建立防火组织,制定灭火方案,定期组织灭火演习。发生火灾应立即报警,组织扑救、抢救人员、物资,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部门做好事故查处工作。

3.5 监控室值班:

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公共视频图像信息的值班监督、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进行,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90天。当通过监控设备发现可疑事件、突发事件或治安事件时立即报告值班民警,采取应急措施或报告公安机关到场处置或确认。做好监控工作日志和值班记录。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和音像资料。乙方处理及使用监控信息仅限于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之目的,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监控信息,所有监控信息及其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6 反恐职责

①收集情报:反恐岗位的工作人员要对人员流向、重要人物到访、可疑人员等进行情报收集,活动组织者和安保机构要维护联系,及时掌握调整方案和应对突发情况。

②重点区域防范:反恐岗位要加强门岗、停车场、进出通道的安全防范,按照安全堵点开展安全检查,对可疑人员、车辆、物品等内容进行必要的检查、排查和调查,有效防范恐怖主义威胁的发生。

③预案演练:为了做好恐袭应急处置工作,反恐岗位要针对特殊情况,建立临时指挥中心,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及时、有效的处置效率。

④宣传教育:反恐岗位要加强反恐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防卫和自我保护能力,做好社会各界的反恐宣传教育工作。

3.7 机动巡逻

①按照指定路线和要求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停车秩序,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发生;②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③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单位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④确保巡逻区域安全秩序良好;⑤熟练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积极参加消防演习,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⑥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⑦配合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⑧24小时不间断巡楼,每2小时一次;⑨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每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每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工资、社保、培训费、服装费、安保器材、通讯工具、加班等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上涨、人员加班、薪资社保调整、耗材增加、工作难度提升、常规政策变动等)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补贴、补偿、追加款项。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其服务质量提出异议。

2.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予以更换。

3.因乙方保安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索赔的权利。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增减相应保安人员。

5.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可申请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保安队员身体健康证明及年度体检,充分保证队员健康上岗。

8.甲方与乙方派驻安保服务人员之间不得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用工关系。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工资发放、经济补偿(赔偿)、工伤就医及意外伤害保险等,在岗期间发生的疾病、意外、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保安人员向甲方追偿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处理,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并要求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罚款、诉讼

费、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9.乙方安排的安保人员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证并且提供对应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若甲方有外派任务，乙方不得指派服务地点安保人员。若甲方有紧急任务，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参与。若临时任务甲方需5人以下的，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5人以上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约定：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正规发票；区财政审核合格后，以次月付上月的费用（即先服务后付费）。每月¥ 元，大写： 。根据保安服务范围，确定最终的保安费用；任务量和人员减少，保安服务费相应减少。乙方未按时提交第五条第2项约定的文件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乙方续签合同，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续签的书面合同为准。

2.乙方若在一年内考核分数两次低于70分，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以一个月服务作为保证，并保证保安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国家规定，乙方需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服务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逾期未进行整改或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

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导致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撤销合同，被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 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2:

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为便于对本项目安保队伍统筹管理,提升安保队伍工作成效,保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政府保安服务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特制定本细则。

一、仪容仪表(共14分)

- 1.按规定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志,保持服装整洁,装备佩戴规范整齐(4分)
- 2.仪容大方,男士不蓄发,不留胡须,不染怪异发色(4分)
- 3.注意个人卫生(2分)
- 4.精神饱满,动作规范,姿态端正(2分)
- 5.不袖手、背手或插手,不勾肩搭背(2分)

二、服务态度(共13分)

- 1.对待来访人员主动、热情、耐心(3分)
- 2.说话礼貌和气,举止文明大方,服务周到细致(3分)
- 3.不准发生一起争吵、打架斗殴事件(5分)
- 4.上下班时间站好礼仪岗(2分)

三、业务技能(共12分)

- 1.登记有效证件快速、准确(2分)
- 2.能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2分)
- 3.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反恐、消防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3分)
- 4.善于发现各种事故隐患和苗头,有无水患火险等险情,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并及时正确地采取相应处置措施;(5分)

分)

四、工作纪律(共28分)

-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应该记录(5分)
- 2.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应做到详细询问,严格登记,并按规定放行或劝阻(5分)
- 3.值班期间不得吸烟、吃零食,不得看书报、玩游戏,工作期间严禁饮酒(5分)
- 4.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3分)
- 5.保守内部秘密(5分)
- 6.服从领导,听从指挥(5分)

五、工作要求(共18分)

- 1.安保巡防人员按设定路线每2小时在区内巡逻一次,并将巡逻情况进行登记,巡逻时要熟悉巡逻区域所有通道、重点要害部位,熟悉和掌握设施使用方法(5分)
- 2.门岗值班室应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在值班室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2分)
- 3.恪尽职守,加强防范,避免执勤区域内出现丢失、被盗等不法事件(3分)
- 4.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入区车辆有序停放,避免出现卡口拥堵、交通秩序混乱、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和闲杂人员无故逗留等情况(3分)
- 5.发现突发情况立即报告,应急处置人员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正确采取相应措施(5分)

六、严格登记并保存记录(共15分)

- 1.门岗:每天上岗集体签到记录、门岗交接班记录(3分)
- 2.车辆通行记录(3分)
- 3.人员通行记录(3分)
- 4.巡逻队:每天巡逻情况记录(2分)
- 5.特殊事件报告记录(2分)
- 6.隐患点排查记录(2分)

七、扣分办法

1.此考核细则,按周考核,以每日安保人员在岗人员数为基准,最终由检查人员按统计汇总评分;以周考核结果平均值作为月考核成绩。

2.违反本细则内容的,每发现1人次扣除本条内容相对应的分值。

3.以每月安保服务标准费用的2%-3%作为考核奖惩,月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当月考核结果为合格,按合同标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80分),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2%,低于80分,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身份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安保工作管理服务经验，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2 分、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安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并附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4.0	退伍军人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有退伍军人的，每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退伍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帮扶政策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人员中有脱贫地区脱贫人员或低收入家庭人员或低保人员的得 2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安保服务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保安服务工程流程、组织架构、值班巡逻方案、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措施等方面编制保安服务整体方案，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得3分；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人员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防爆恐器具（警棍、盾牌、防爆叉等）、安保用品（服装、鞋帽，强光手电等）、易耗品（执法仪、对讲机等）物资等。配置科学、针对性强完整全面、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配置齐全具体，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配置明确，得3分；配置合理，得2分；配置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安保管理制度	提供的安保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科学全面，得5分；安保管理制度内容明确，详细具体，得4分；安保管理制度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安保管理制度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安保管理制度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安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得3分；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应急管理方案	包括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车辆管理、治安、反恐、消防等，内容贴合项目情况，内容完整全面、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得3分；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大型活动、重大节日安保服务方案	针对大型活动、重大节日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合理、重难点把握准确、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得3分；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人员培训方案	具有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支持方案，人员培训能满足岗位需求，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内容完整全面、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得3分；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反恐防暴及活动秩序维护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反恐防暴及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得3分；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监督考核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监督考核方案健全、重点突出、奖罚明晰，内容完整全面、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得3分；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除本招标文件要求之外有利于采购人实质性服务承诺的、其他优惠性承诺的、承诺若例行检查不合格，愿接受采购人处罚的等，内容完整全面、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得3分；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投标文件编制详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投标文件编制较详实、较合理、较认真的得2分；投标文件

				编制较详实、不合理、不认真的得1分。
业绩信誉	0.0	8.0	业绩	投标人2023年以来具有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如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中有被服务单位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4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服务单位评价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声 明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的情形，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期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